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茲因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及罰則，內政部後續並依消防法授權於一百零九年間訂定發布「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以規範容器認可及定期檢驗制度，強化容器安全。另因應上開消防法及其授權子法之公(發)布，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刪除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二有關容器認可、定期檢驗及容器檢驗場相關規範。為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並利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違法案件之處理注意事項及裁處基準，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公布，增訂辦理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檢查規定及裁處注意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
- 二、修正表九標題及附註有關違反消防法第四十二條嚴重違規、一般違規、輕微違規情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刪除表十備考欄有關限期改善日數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新增表十二「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有關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修正規定第四點)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 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u>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二</u> 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茲因消防法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及罰則，後續內政部並依消防法授權於一百零九年間訂定發布「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以規範容器認可及定期檢驗制度，強化容器安全。配合上開法令增訂，爰增列相關規定。
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與同條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維護、第九條檢修申報、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	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與同條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維護、第九條檢修申報、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	一、查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事項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相關法規命令並於一百

及可燃性高壓氣體<u>製造儲存處理場所</u>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第十五條之一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承裝業、<u>第十五條之三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及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第十五條之四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u>，有關檢查規定如下：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場所，得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u>（四）針對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得依</u>	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及第十五條之一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承裝業，有關檢查規定如下：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場所，得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為明確計，爰於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配合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有關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新增第四款檢查規定。
--	---	--

<u>消防法規定實施查核；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u>		
三、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u>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前段</u>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三、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四、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一) 限期改善案件應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處分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三）通知。 (二) 經通知限期改善，<u>屆</u>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格式如附件四、五），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格式如附件六）。	四、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一) 限期改善案件應<u>依裁處基準表所列期限</u>，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處分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三）通知。 (二) 經通知限期改善，<u>逾</u>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格式如附件四、五），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	一、配合裁處基準表刪除限期改善日數原則，爰於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表十一「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有關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u>二</u>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三)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經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u>規定</u>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但依個案情形不宜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 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	(格式如附件六)。 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三)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經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但依個案情形不宜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 經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且處以怠金後，仍不改善而繼續營業或使用者，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	
--	--	--

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 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	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 處以怠金或斷絕自來水、電力、其他能源前，應於處分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	
五、違法案件之裁處（包含罰鍰、非罰鍰），應作成裁處書及送達證書，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裁處罰鍰者，並應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之相關單位或金融機構）繳納罰款，<u>屆</u>期未繳納者，由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	五、違法案件之裁處（包含罰鍰、非罰鍰），應作成裁處書及送達證書，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裁處罰鍰者，並應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之相關單位或金融機構）繳納罰款，<u>逾</u>期未繳納者，由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u>強制</u>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
六、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 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時，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	六、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 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時，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	配合本點附件十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有關消防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改善計畫書、舉發通知單、意見陳述書、裁處書、送達證書、<u>行政</u>執行移送書、訴願答辯書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有關消防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改善計畫書、舉發通知單、意見陳述書、裁處書、送達證書、強制執行移送書、訴願答辯書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	---	--

附件一

○○市、縣(市)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註：

-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市、縣(市)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註：

-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貴場所限於○年○月○日前將○○○改善完畢， <u>屆</u> 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即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事 實					
理由及法令 依 據					
發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時，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五、本件因☐違規事實客觀明確☐限制內容顯屬輕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無須於開單前通知陳述意見。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 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貴場所限於○年○月○日前將○○○改善完畢， 逾 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即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事 實					
理由及法令 依 據					
發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時，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五、本件因☐違規事實客觀明確☐限制內容顯屬輕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無須於開單前通知陳述意見。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本府(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年○月○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外，再限○年○月○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規定連續處罰。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後段、第四十條後段、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後段，有限期改善之案件。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本府(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年○月○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外，再限○年○月○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規定連續處罰。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後段、第四十條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有限期改善之案件。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本府(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無限期改善之案件。

舉發機關
(機關首長) ○○○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場 所 名 稱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旨	本府(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發 單 單 位		主 管 職 名 章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自存。
-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無限期改善之案件。

舉發機關
(機關首長) ○○○

第四點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

違反消防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場所關係		電 話		住 址				
場所資料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違 反 法 令	☐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 款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 款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項 款					處罰法令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說明資料	身 分 證 明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租賃契約影本 ☐ 其他：						
	違 法 資 料		一、○○○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 他 證 明 資 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第四點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

違反消防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場所關係		電 話		住 址				
場所資料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違 反 法 令	☐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 款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 款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項 款						處罰法令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說明資料	身 分 證 明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租賃契約影本 ☐ 其他：						
	違 法 資 料		一、○○○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政府(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 他 證 明 資 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第四點表六(修正後)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裁處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或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修正說明：本次為全案修正，爰表五之一修正為表六。

第四點表五之一(修正前)

表五之一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裁處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或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第四點表七(修正後)

表七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修正說明:本次為全案修正，爰表六修正為表七。

第四點表六(修正前)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第四點表八(修正後)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銷售、陳列或設置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 第三十 九條	違 規 銷 售 或 設 置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二萬元。
	違 規 陳 列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一萬元。
附註： 一、違規銷售或設置：銷售或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二、違規陳列：以銷售為目的，陳列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三、違規陳列部分應以書面勸導改善，仍不改善，得逕行舉發並裁處。						

修正說明:本次為全案修正，爰表七修正為表八。

第四點表七(修正前)

表七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銷售、陳列或設置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 第三十 九條	違 規 銷 售 或 設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二萬元。
	違 規 陳 列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 為一萬元。

附註：

一、違規銷售或設置：銷售或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二、違規陳列：以銷售為目的，陳列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三、違規陳列部分應以書面勸導改善，仍不改善，得逕行舉發並裁處。

第四點表九(修正後)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 第四十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及三十日以下 停業或停 止使用	裁罰金額下限為 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二）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三）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修正說明:本次為全案修正，爰表八修正為表九。

第四點表八(修正前)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 第四十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及三十日以下 停業或停止 使用	裁罰金額下限為 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二）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三）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第四點表十（修正後）

表十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 規 情 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四萬元以上 七萬元以下	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 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場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
- 二、嚴重違規：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 三、一般違規：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 （三）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將所屬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
 - （四）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超量儲存。
 - （五）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違規供氣。

四、輕微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五、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除第一款第五目燃氣導管之安裝及竣工檢查於同條第二項定明為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之義務，違反時以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為裁處對象外，其餘各款目係課予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場所安全設施及管理義務，違反時，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為裁處對象。

修正說明：

- 一、本次為全案修正，爰表九修正為表十。另修正本表標題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 二、為明確違反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違規灌裝逾期容器及將逾期容器置於灌裝臺等情形之適用條文，酌作項次修正。
- 三、配合管理辦法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時，刪除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有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以及檢驗場應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規定，爰刪除相關裁處基準，並作款次調整。
- 四、配合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時，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有關販賣場所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其安全措施有明顯不當管理情形，不得供氣之規定。雖該規定係屬安全管理事項，量其違規程度係屬一般，爰於一般違規增列相關裁處基準。
- 五、為避免消防機關於查獲違反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供應設備安全設施及管理規定時，對於裁處對象發生疑義，爰新增附註五予以說明。

第四點表九（修正前）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 規 情 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 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 理辦法第七十七條 或第七十八條第二 項	四萬元以上 七萬元以下	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處罰鍰後仍不 改善者，得連續 處罰，並得予以 三十日以下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之 處分。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 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 二、嚴重違規：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2、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 3、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 4、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6、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7、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五)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六)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七)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三、一般違規：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 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合格標示資料管理不當。

2、未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定期檢驗資料。

3、未提供可稽核查詢定期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4、監控系統未保持連線及紀錄且可歸責於檢驗場。

5、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6、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7、不合格容器未填寫不合格表或填寫不實。

8、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9、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10、未依限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閥)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並副知本部，或執行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11、每月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結果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購置新容器閥統計表，未於次月五日前報請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或當日容器定期檢驗資料未於翌日中午前送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

12、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報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13、定期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14、定期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不符規定。

15、容器瓶肩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四)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五支以內。

(五)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將所屬容器儲存於儲存場所內。

(六)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四、輕微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點表十一修正規定（修正後）

表十一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一	嚴 重 違 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含未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二）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就用戶安裝環境選擇正確熱水器及其配管型式，依規定進行安裝工作。 （三）違反或逾越承裝業營業登記事項而從事熱水器安裝工作。 二、一般違規： （一）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實施竣工檢查。 （二）未提供施工紀錄或故意填寫不確實。 （三）安裝完工後，未張貼施工標籤或記載不確實。 三、經處罰後屆限期改善期限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修正說明：本次為全案修正，爰表十修正為表十一。另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備考欄有關「限期改善以三十日為原則」之規定。

第四點表十修正規定（修正前）

表十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第 四十 二條 之一	嚴 重 違 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一、裁罰金額下限 為一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二、限期改善以三 十日為原則。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含未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 (二)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就用戶安裝環境選擇正確熱水器及其配管型式,依規定進行安裝工作。
- (三) 違反或逾越承裝業營業登記事項而從事熱水器安裝工作。

二、一般違規：

- (一) 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實施竣工檢查。
(二) 未提供施工紀錄或故意填寫不確實。
(三) 安裝完工後，未張貼施工標籤或記載不確實。

三、經處罰後屆限期改善期限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第四點表十二（修正後）

表十二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有關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 數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 規 情 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二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 二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銷售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之容器。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認可試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2、未依規定執行認可作業即判定合格。

3、辦理認可業務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超過五支。

2、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逾檢驗期限或使用年限容器。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檢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2、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正常運作。

3、未依規定執行檢驗即判定合格或將不合格容器回流消費者使用。

4、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5、辦理檢驗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一般違規：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建置、保存銷售對象資料。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建置、保存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2、未依規定製作、保存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3、未依規定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或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或統計資料等。

(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在五支以內。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容器檢驗儀器設備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2、未依規定辦理專責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3、未填寫壓毀紀錄表、不合格及作廢容器清冊或填寫不實。
- 4、未依規定建置、保存檢驗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5、未建置容器檢驗資料之稽核介面、資料讀取或文件列印匯出功能之管理系統。
- 6、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及使用過之容器閥。
- 7、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 8、未依規定攝錄容器檢驗情形或保存檢驗錄影資料。
- 9、未依規定填寫、保存容器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
- 10、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儀器設備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 11、未依規定記載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或記載不實。

三、輕微違規：

-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對象資料。
-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認可部門主管及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規定申報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4、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或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請備查。
- (三)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限將次月之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
 - 4、未依規定申報容器檢驗紀錄資料。
 - 5、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故障時未依規定通報。
 - 6、未依規定將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每月彙整函報。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相關子法增訂，新增本表。